

## 國泰世華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問答集

### 《共同篇》

#### Q：銀行是依據什麼規範對客戶進行審查？

A：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且留存之。

#### Q：銀行辦理定期審查的目的為何？

A：銀行為瞭解客戶的需求及提供更優質且適合的服務，另亦必須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對所有客戶有充分的認識與了解、定期更新及瞭解客戶資訊之規範，所以必需對全行的客戶進行定期審查作業了解並確認客戶資訊有無異動，並予以及時更新等，此屬全面性之作業並非針對特別客戶為之。

#### Q：既有客戶之審查作業是否會重覆執行？

A：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銀行需定期對客戶進行審查作業。本行將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於客戶新增業務關係往來、客戶身分或背景資訊重大變動、交易往來時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當時機，請客戶提供相關或必要之資料進行確認。

#### Q：我只是資料異動，銀行為何須詢問這麼多問題？

A：為利銀行瞭解客戶需求，以便提供更優質且適切之服務，才會對客戶背景資料進行充分之詢問及了解。同時也是為了遵循並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所載，金融機構必須對所有客戶有充分的認識與了解，並應定期更新及瞭解客戶資訊之規範。

#### Q：銀行為何須徵提文件，或問有無金融機構往來經驗，又不是要貸款？

A：因為文件徵提有助於對客戶做充分的認識與了解，且如有他行往來之經驗或相關文件，亦助於本行瞭解及評估可以提供更貼近需求之服務，本項作業並非於受理特定業務時才會執行，而是針對全面性之業務。

#### Q：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A：銀行基於對帳戶管理之責，就帳戶之交易進出，必須進行合理性與否之判斷，其判斷依據包含客戶之背景、資金來源、資產組成、交易目的及其佐證資料，法人客戶可能包含上下游供應關係、主要往來客戶等，故必要時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 Q：如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銀行為基於客戶帳戶及金流安全考量，將會依

據法令及業務契約約定，對該等客戶採行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等措施。

**Q：我應該如何配合銀行客戶盡職審查，我的資料會不會外洩？**

A：銀行一般會向客戶進行基本資料之核對及確認，當其判斷有文件補充必要，亦會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等文件以協助確認）。對於客戶相關資訊銀行負有保密義務及嚴格之管控，不會將客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確保客戶權利。

**Q：我需要帶什麼文件去銀行辦理客戶資料確認事宜？**

A：請洽原開戶分行確認應攜帶之資料或文件，如有任何問題亦可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1)詢問及了解。

**Q：為什麼現在開戶要徵提這麼多文件，以前都不用？**

A：為使本國處於良好之國際金融地位，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銀行被賦予必須對客戶做更嚴謹的安全把關，降低客戶的銀行往來風險的責任，相關文件之徵提，皆屬基本規範之範疇。

**Q：我資料就是沒有異動，為什麼非得確認/更新不可？**

A：為了對您的帳戶安全作更嚴謹的把關，本行仍須您的配合才能確認有無異動。要請您更新或確認您的資料，也是為了希望如本行有帳戶或相關優惠訊息都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客戶。

#### 《交易篇》

**Q：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為何要出示證明文件？**

A：為鼓勵客戶多與已開戶金融機構往來，並控管現金臨時性交易遭利用之風險，銀行受理此類交易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所謂臨時性現金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開戶金融機構辦理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繳費等交易。

**Q：本公司逐筆申請買融交易案件，發現貴行處理的時間似乎變長了，是為什麼呢？**

A：為因應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相關法規的要求，銀行需要審查的文件及處理作業較以往多；在處理文件過程中，需要逐一審視各項資料，有時需要向客戶徵提並確認進一步的交易資訊，所以可能會有無法於當日完成交易的情形。

**Q：向銀行辦理信託或保管業務，也要做身份驗證嗎？**

A：依法令規定，銀行辦理各項業務，都需確認客戶身份並進行驗證與認識客戶

程序。

**Q：向銀行辦理信託業務若未涉及金錢交易(如：土地信託)，為何需要配合洗錢防制法的規範？**

A：因為法規要求銀行須對全行的客戶進行定期了解，確認客戶資訊有無異動，並及時更新。

**Q：為何來貴行辦理匯款業務有時會再被詢問匯款相關內容？**

A：因應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相關法規的要求，必須對於客戶交易之合理性有充分之瞭解，所以在審查文件處理過程中，有時可能需要進一步與客戶確認相關的交易所資，會需要聯繫客戶釐清有關交易內容。

#### 《法人/團體篇》

**Q：什麼是實質受益人？為何開戶或往來要提供，已經給很多開戶文件了？**

A：「實質受益人」是指對組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也是法令規定銀行必須進行確認的重要項目之一，確認之資訊包含如下：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照(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檢視有無其他對客戶具控制權之人(ex：背後實際出資者、或可做最後經營決策之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為何解散/廢止/撤銷等公司戶帳戶遭受限制無法進出？**

A：為基於帳戶安全控管並依客戶與銀行業務往來所簽定之約定書約定內容，如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非屬正常營運狀態時，將會就該等帳戶進行限制交易，並將通知該等公司有權代表人，例如清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就近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帳戶結清等相關事宜。

**Q：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由多層法人股東組成時，銀行是否需徵提每一層法人之股東名冊？**

A：是的，因為銀行必須依據法規進行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例如銀行對於多層法人股東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就必須請客戶提供自身及每一層法人之股東名冊供查驗，以符合法令規定。

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1